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6706號

債 權 人 肯星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曾濬紳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賴荷梵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標的及其數量「新臺幣0000000元」記載是否有誤？(因理由欄又表示得向債務人請求0000000元之工程款)。

(二)提出請求金額之計算式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7 日

書記官 王凱飛